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0年10月6日通过的决议

## 45/6.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再次申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重申人权理事会2007年3月30日第4/4号和2008年9月17日第9/3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包括支持落实发展权的1998年4月22日第1998/72号决议和2004年4月13日第2004/7号决议，又回顾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2019年9月27日第42/23号决议和大会2019年12月18日第74/152号决议，

回顾2019年3月20日至2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欢迎2019年10月25日和2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为此由有关机构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sup>1</sup> 大会第73/291号决议。

又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还强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包容性合作框架；为此着重指出，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参与，也必须有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展援助机构、人权专家和公众)的参与，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自身的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

认识到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需要以更加系统的方式将发展权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的方方面面，

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承担并以多边方式履行管理全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各种威胁的责任，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又强调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执行手段获得通过的重要性，强调《2030年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是充分实现《2030年议程》的关键，应成为议程执行工作的核心，

确认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相关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一致，

又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饥饿和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对消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因此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要素之一，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而可持续发展又要求采取多层面和综合性的方针；并重申需要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确认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大障碍，

表示关切的是，一些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正在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上述实体的活动而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司法和补救措施，并特别指出上述实体必须为落实发展权的执行手段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为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需要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的设想，加强一个能够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更加公平的社会和国际新秩序，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各会员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除其它外，要求在国家层面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敦促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全面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以期打破发展权工作组现有的政治僵局，以便工作组能够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是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并为此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支持，大会在每年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中，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时，切实开展旨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和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动，

确认需要独立观点和专家意见，以加强工作组的工作，支持会员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努力，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下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9 号决议的授权提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并附带评注，<sup>2</sup>

欢迎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讨论了根据《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如何通过为发展权的实现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并停止所有可能对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从而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作出贡献，

又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发展权及其实际落实可能方式的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不限成员名额讨论，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任务规定的职责，

1. 重申致力于以系统和透明的方式有效地将发展权纳入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

2. 承认需要大力提高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开展必要的政策制订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发展权这一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

3.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因此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妨碍在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4.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sup>3</sup>

5.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情况，包括说明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间协调配合情

<sup>2</sup> A/HRC/WG.2/21/2/Add.1。

<sup>3</sup> A/HRC/45/21。

况，并作出分析，考虑到实现发展权的现有挑战，同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建议，并就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提出具体提案；

6. 又请高级专员在履行其规定职责过程中采取具体措施，参照《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和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加大力度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7.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确保向办事处内的现有机制，包括发展权专家机制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平衡和可见地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实现发展权，并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合作，确定和执行专门用于发展权的具体项目，以确保发展权的可见度，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8. 重申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sup>4</sup>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的重要性，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这些原则对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9. 强调履行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使之能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和第 39/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0. 又强调建设性参与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重要性，该届会议将审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

11. 欢迎发展权专家机制的第一次报告<sup>5</sup>，并请专家机制执行该报告中所载建议，同时特别注意发展权的国际层面，以及这一层面将如何使发展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切实得到落实；

12. 又欢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6</sup> 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对落实有助于促进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发展权给予特别的重视；

13. 还欢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就落实发展权问题与各国的磋商和特别报告员举行的区域协商，特别报告员根据这些磋商结果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切实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7</sup>

14. 重申决定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从而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最终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15. 强调工作组将考虑到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和第 42/23 号决议；

<sup>4</sup> 见 E/CN.4/2002/28/Rev.1。

<sup>5</sup> A/HRC/45/29。

<sup>6</sup> A/HRC/45/15。

<sup>7</sup> 见 A/HRC/42/38。

16.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39/9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重要性的报告；<sup>8</sup>

17. 欢迎任命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设立的附属专家机制成员，以期向理事会提供在发展权方面寻找、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的专门知识；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发展权问题；在发展权专家机制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与专家机制充分合作，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为专家机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 鼓励所有国家与专家机制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在具备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机制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20.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以期进一步将发展权纳入这些论坛和对话，并请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便利特别报告员切实参与这些论坛和对话；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及其他有关实体、企业界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意见，介绍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通过实现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争取充分实现发展权；

22.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经常和系统地将发展权观点纳入其任务的履行工作；

2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组织)，在实施《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适当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履行他们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24. 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届会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赞成、13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8</sup> A/HRC/45/40。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智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大韩民国和乌拉圭]

---